

#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 资金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项 目 编 号：XJBY2025-01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7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10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Y2025-0120

项目名称：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822400.00

最高限价（元）：317400.00, 211000.00, 1440000.00, 1350000.00, 238000.00, 318000.00, 948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第四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第五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第六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第七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4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标项 7：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标项 7：

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塔城市宏图街 54 号

联系方式：13899374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 202 室）

联系方式：1809759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油艳伟

电话：1809759611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塔城市宏图街 54 号 联系人：任宝忠 电话：138993744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 202 室） 联系人：油艳伟 联系电话：18097596116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_____ / 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 <2>货物的产品手册、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特点、产品规格、供货时限、安全性等； ③项目应急处理措施；

		<p>④货物运输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⑤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其他：____/_____</p>
	<p><b>服务文件</b></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货物售后服务：</p> <p>(1) 技术指导要求；</p> <p>(2) 产品售后保障要求；</p> <p>(3)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含：①服务网点名称、地址；②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③售后服务协议；④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p> <p>(4) 服务项目偏离表；</p> <p>(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其他：____/_____</p>
<p>7</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_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8</p>	<p>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9</p>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____/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p>

		<p>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_____</p>
10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油艳伟</p> <p>联系电话：18097596116</p> <p>提交方式：电子版（原件的扫描件）或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如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同时寄出。</p> <p>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 点 30 分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

		<p>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不能。</u></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p>
18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等</p> <p>2、保证金数额：第一包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二包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第三包 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p>

		<p>第四包 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第五包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第六包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七包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截止前由企业基本账户汇入下列账户</p> <p>收款人名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9010210120000547117</p> <p>行 号：320901000016</p> <p>4、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具，不得以个人名义，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开标时需提供相对应的银行保函、专业公司保证担保的担保证明扫描件及保函财务费用支出凭证。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	--	--

		<p>3. 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 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如未按此项注明，造成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执行以下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交纳时间：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24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5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6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
27	付款方式	按合同采购的疫苗供应到位后，经采购人对疫苗验收合格后，供应方凭验收合格单、合同规定，按合同供货疫苗货款金额开据发票（完税法），由采购人按发票金额按规定及时支付。
2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9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质保期	两年
31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展示、要求如下：/
3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分钟。

		<p>4、陈述形式：___/___</p> <p>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34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为 <u>4822400.00元</u></p> <p>第一包最高限单价为：0.25元/毫升；</p> <p>第二包最高限单价为：1.00元/头份；</p> <p>第三包最高限单价为：0.9元/头份（牛头份）；</p> <p>第四包最高限单价为：0.9元/头份（牛头份）；</p> <p>第五包最高限单价为：0.35元/头份；</p> <p>第六包最高限单价为：0.30元/头份；</p> <p>第七包最高限单价为：6.00元/头份；</p> <p><b>注：超出此预算单价范围将做废标处理。</b></p>
35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3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 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 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7	其他要求	<p>采购人要求对于招标的同一疫苗不同包（牛羊口蹄疫疫苗分两个包采购）均可响应投标，即同一投标厂家、供应商均响应投标牛羊口蹄疫采购的2个包，可兼投不兼中。</p>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p> <p>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p> <p>4、开标结束后3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二副，电子版1份，采用A4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邮寄至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202室），收件人：李发群，电话：13899382221；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EMS）。</p>
注意	注：1、无论何种原因，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证书材料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	

事项	<p>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3、电子标书加盖公章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公章或法人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或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4、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

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或签章、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

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和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

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

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以供存档使用。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对所有投标人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评委确定方式：5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

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

## 九、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公证费

### 31. 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场地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和第 25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2、23、24、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

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H5亚型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1. 毒株型：H5N6 Re-13 株+H5N8 H5 Re-14 株+H7N9 H7-Re4 株 2. 规格：100、250 毫升/瓶。 3.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4.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5.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6.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Re-13 株+H5N8 H5 Re-14 株+H7N9 H7-Re4 株）毒株接种情况；粘度应不超过 100cP；免疫 HI 抗体平均滴度（GMT）均不低于 1：128；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 0.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0.25 元/毫升，预估数量：126.96 万毫升。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31.74 万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

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二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用于预防猪 0 型口蹄疫	1. 毒株型：多肽 TC98+7309+TC07 或多肽 98+93 或多肽 2600+2700+2800)。 2. 规格：50、100 毫升/瓶。 3.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4.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5.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6. 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对两个攻毒株的效力各应至少含 8PD50；含猪口蹄疫病毒合成肽抗原至少 25ug/头份；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采用进口油佐剂生产。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1 元/头份，预估数量：211000 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21.1 万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

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三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牛、羊 0 型、A 型口蹄疫	1. 毒株型：0/MYA98/BY/2010 株或 OHM/02 株或 0/HB/HK/99 株或 0/Rv-1 株+AKT-III 株或 Re-A/WH/09 株或 A/rV-2 株) 2. 规格：50、100 毫升/瓶。 3.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4.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5.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6. 采用 206 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 0 型、A 型各 8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	
本项目采购：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最高限单价：0.90 元/头份（牛头份）， 预估数量：1600000 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144 万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

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

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

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四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牛、羊 0 型、A 型口蹄疫	1. 毒株型：0/MYA98/BY/2010 株或 OHM/02 株或 0/HB/HK/99 株或 0/Rv-1 株+AKT-III 株或 Re-A/WH/09 株或 A/rV-2 株) 2. 规格：50、100 毫升/瓶。 3.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上。 4.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5. 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6. 采用 206 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 0 型、A 型各 8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	
本项目采购：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最高限单价：0.90 元/头份（牛头份）， 预估数量：1500000 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135 万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

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

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

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五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用于预防羊小反刍兽疫	1. 规格：100 头份/瓶，配等量稀释液。 2. 贮藏与有效期：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3. 免疫持续期 36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15 个月以上。 5.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每头份疫苗含有的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至少 $10^{3.5}$ TCID <sub>50</sub>	
<p>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小反刍兽疫 (Clone9 株) 单价：0.35 元/头份，预估数量：68 万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23.8 万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p>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

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 (三) 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 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利用航空运输的, 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 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 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 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 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 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 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 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 (四) 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 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 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 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 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 提供人员清单, 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 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 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 例如: 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 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 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

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

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六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	用于预防羊布氏菌病	1. 规格：50、10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36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高于 $1.0 \times 10^9$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p>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布氏菌病活疫苗（M5 株或 M5-90 株）单价：0.30 元/头份，预估数量：106 万头份。</p> <p>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31.8 万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p>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

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

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

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七包：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1. 规格：5、10、2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冷藏或-15℃保存，有效期12 个月及以上；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牛为 72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 6.0×10 <sup>10</sup>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单价: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单价：6.0 元/头份，预估数量:15.8 万头份。

注：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资金以年度实际中标单价测算的数量为准，即按预算金额 94.8 万元以实际中标单价计算采购供货数量。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

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

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

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基本资质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	--	--	---------------------------------------	--	--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商务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授权代表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商务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商务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技术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一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b>注：</b></p> <p>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p> <p>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产品业绩 (10分)	<p>2024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的中标情况（包括省级，市、地州级、县级中标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10分）：</p> <p>（1）15个及以上的得10分；（2）10—14个的得8分；（3）5—9个得5分；（4）4个及以下的得3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2024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p>	40.00
		培训情况 (5分)	<p>1、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承诺，计划培训费用大于等于中标金额1%的得2分；大于等于中标金额0.5%小于1%的得1分。低于0.5%的得0.5分，无培训费的不得分（满分2分）。</p> <p>2、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可操作的得3分。</p>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0分)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禽类死亡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5分）</p> <p>（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1分；（2）</p>		

			<p>提供 2023 年以来市、地州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证明资料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3）没有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无疫苗副反应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本项得 3 分，有副反应的按以下项目评分（满分 3 分）：</p> <p>（1）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联系所在地兽医站、养殖户协商补偿事宜，并达成补偿协议，或派专人到现场有效处理的得 1.5 分；（2）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补偿金的得 1.5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3）无承诺、无补偿或无印证材料的不得分。</p>	
		供货时限 (3 分)	<p>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在供货时的企业出库单、运输证明、采购人签收单等材料。（满分 3 分）</p> <p>（1）10 日内供货到位的得 3 分；（2）10-20 日供货到位的得 2 分；（3）无证明材料或超过 20 天的不得分。</p>	
		售后制度保障及疫苗保存运输保障 (10 分)	<p>1、投标人有较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机制及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的相应疫苗保存设施或物资完备，防护标准可靠，各项承诺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得 3 分，低于 8 个月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3、2024 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情况（满分 4 分）：</p> <p>（1）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2 分；（2）提供 2024 年国内 5 个及以上地州市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2 分；（3）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p>	
		产品保险 (2 分)	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或保险过期的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30 分)	生产企业特点 (3 分)	<p>1、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p> <p>2、采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的得 1 分。（提供产品生产工艺线的 GMP 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p>	30.00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规格等进行综合评	<p>1、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五次批签发复印件及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原件备查。所列检验项目（如疫苗效力检验、内毒素检测等）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检验结果均高于国家标准的得 5 分；</p>	

	审 (7分)	2、疫苗包装分别为 250ml/瓶或 100ml/瓶，2 种规格都提供的得 1 分，提供 1 种的得 0.5 分； 3、疫苗装量按瓶签标注的规格，以 250ml 装量为标准，检测结果最大值每增加 1ml 加 0.5 分，满分 1 分。	
	抗体水平监测 (3分)	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 (满分 3 分)。 (1) 制定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5 分； (2) 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落实实施的得 1.5 分。	
	使用进口佐剂情况 (2分)	有使用进口佐剂证明材料（2024 年以来的有效进货合同）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疫苗效力 (7分)	疫苗效力(提供 2024 年来连续 5 个批次的产品批签发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免疫 HI 抗体平均滴度 (GMT)均不低于 1: 128； (满分 7 分) (1) $\geq 1: 128 < 1: 256$ 的得 3 分； (2) $\geq 1: 256 < 1: 512$ 的得 4 分； (3) $\geq 1: 512$ 得 6 分； (4) $\geq 1: 1024$ 的得 7 分。	
	粘度 (4分)	(1) 粘度低于 100cP 的得 1 分； (2) 粘度低于 50cP 的得 2 分； (3) 粘度低于 20cP 的得 4 分； (4) 粘度高于 100cP 的不得分。	
	甲醛残留量测定 量 (4分)	(1) 甲醛残留量测定量低于 0.1% 的得 1 分； (2) 甲醛残留量测定量低于 0.05%的得 2 分； (3) 甲醛残留量测定量低于 0.01%的得 4 分； (4) 甲醛残留量测定量高于 0.1%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二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b>注：</b></p> <p>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p> <p>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产品业绩 (8分)	<p>2024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的中标情况（包括省级，市、地州级、县级中标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8分）：</p> <p>（1）15个及以上的得8分；（2）10—14个的得6分；（3）5—9个得5分；（4）4个及以下的得4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2024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p>	40.00
		培训情况 (4分)	<p>1、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承诺，培训费用大于等于中标金额1%的得2分；大于等于中标金额0.5%小于1%的得1分；低于0.5%的得0.5分，无培训费的不得分（满分2分）。</p> <p>2、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可操作的得2分（满分2分）。</p>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2分)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牲畜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7分）</p> <p>（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2分；（2）</p>		

			<p>提供 2024 年以来地州市、县级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资料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3）没有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无疫苗副反应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本项得 3 分，有副反应的按以下项目评分（满分 3 分）：</p> <p>（1）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联系养殖户协商补偿事宜，并达成补偿协议，或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的得 1.5 分；（2）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 1.5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3）无承诺、无补偿或无印证材料的不得分。</p>	
		抗体水平监测 (3 分)	<p>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 3 分）。</p> <p>（1）制定监测方案的得 1.5 分；（2）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5 分。（3）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售后制度保障及疫苗保存运输保障 (11 分)	<p>1、根据 2024 年度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6 分）。</p> <p>（1）横向比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的材料完整、清晰，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产品包装（满分 1 分）。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 10% 的小规格包装的得 0.5 分；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 20% 的小规格包装的得 1 分；（3）承诺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得 3 分，低于 8 个月以下的不得分。</p> <p>2、2024 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满分 5 分）：</p> <p>（1）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3 分；（2）提供 2024 年国内 5 个地州市、县级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2 分；（3）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p>	
		产品保险 (2 分)	<p>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或保险过期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技术标评审 (30 分)	生产企业特点 (3 分)	<p>（1）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p>	30.00

			<p>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p> <p>(2) 采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的得 1 分。(提供产品生产工艺线的 GMP 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p>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规格等进行综合评审 (6 分)	<p>(1)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五次批签发复印件及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原件备查。所列检验项目(如疫苗效力检验、内毒素检测等)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根据报告显示，检验结果均高于国家标准的得 4 分；(2) 疫苗包装分别为 50ml/瓶或 100ml/瓶，2 种规格都提供的得 1 分，提供 1 种的得 0.5 分；(3) 疫苗装量按瓶签标注的规格，以 100ml 装量为标准，检测结果最大值每增加 0.5ml 加 0.5 分，满分 1 分。</p>
		所投产品 PD <sub>50</sub> 值 (6 分)	<p>依上述 5 个批次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疫苗批签发的 O/MYA98/BY/2010 株和 O 型 OZK/93 两个毒株的效力 PD<sub>50</sub> 的平均值为评分依据，PD<sub>50</sub> 平均值均大于等于 8 得 2 分；每高 2 个 PD<sub>50</sub> 加 1 分，满分 (6 分) 为止。</p>
		所投疫苗多肽成分 (4 分)	<p>以企业提供的多肽检测报告及批准文号为依据，所投疫苗同时预防猪 O 型口蹄疫 O/MYA98/BY/2010 株和 O 型 OZK/93 毒株的得 4 分；预防 O 型口蹄疫 O/MYA98/株和 O 型 OZK/93 毒株的得 3 分。</p>
		内毒素含量检验 (5 分)	<p>(1) 提供上述 5 批次内毒素检验报告单的得 2 分，提供 3-4 批次的得 1.5 分，2 批次以下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2) 内毒素检验报告中内毒素含量平均值小于等于 0.75EU/ml 的得 1 分；小于等于 0.5EU/ml 的得 2 分；小于等于 0.25EU/ml 的得 3 分。</p>
		使用佐剂 (2 分)	<p>提供使用 2024 年 1 月以后进货的进口佐剂证明材料有效合同的得 2 分，没有使用的不得分。</p>
		所投产品或产品技术专利情况 (4 分)	<p>所投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或生产核心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得 4 分、获得国家其他专利的得 2 分。专利名称需含“口蹄疫”字样，原件备查。没有国家专利的不得分。使用其他品种代替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第三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b>注：</b></p> <p>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p> <p>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产品业绩 (8分)	<p>2024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的中标情况（包括省级，市、地州级、县级中标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8分）：</p> <p>（1）15个及以上的得8分；（2）10—14个的得6分；（3）5—9个得5分；（4）4个及以下的得4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2024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p>	40.00
		培训情况 (6分)	<p>1、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承诺，培训费用大于等于中标金额1%的得3分；大于等于中标金额0.5%小于1%的得2分；低于0.5%的得1分，无培训费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2、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可操作的得3分。（满分3分）</p>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2分)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牲畜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7分）</p> <p>（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2分；（2）提供2024年以来地州市、县级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p>	

			<p>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资料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 (3) 没有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无疫苗副反应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本项得 3 分,有副反应的按以下项目评分(满分 3 分):</p> <p>(1) 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联系养殖户协商补偿事宜,并达成补偿协议,或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的得 1.5 分;(2) 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 1.5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3) 无承诺、无补偿或无印证材料的不得分。</p>	
		<p>抗体水平监测 (2 分)</p> <p>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 2 分)。</p> <p>(1) 制定监测方案的得 1 分;(2) 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3) 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售后制度保障及疫苗保存运输保障 (10 分)</p> <p>1、投标人有较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机制及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的相应疫苗保存设施或物资完备,防护标准可靠,各项承诺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得 3 分,低于 8 个月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3、2024 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情况(满分 4 分):</p> <p>(1) 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2 分;(2) 提供 2024 年国内 5 个及以上地州市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2 分;(3) 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p>		
		<p>产品保险 (2 分)</p> <p>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或保险过期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技术标评审 (30 分)	<p>生产企业特点 (4 分)</p>	<p>(1) 生产线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工艺图片或相关印证材料,采购设备等发票复印件等,数额可辨认);</p> <p>(2) 采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的得 2 分。(提供产品生产工艺线的 GMP 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p>	30.00	
	<p>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规</p>	<p>(1)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五次批签发复印件及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原件备查。所列检验项目(如疫苗效力检验、内毒素检测等)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根</p>		

	格等进行综合评审 (4分)	据报告显示,检验结果均高于国家标准的得2分;(2)疫苗包装分别为50ml/瓶或100ml/瓶,2种规格都提供的得1分,提供1种的得0.5分;(3)疫苗装量按瓶签标注的规格,以100ml装量为标准,检测结果最大值每增加0.5ml加0.5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效力检测 (4分)	PD <sub>50</sub> :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计算上述5批次疫苗的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0型、A型各PD <sub>50</sub> 值平均数(满分4分):达到8个PD <sub>50</sub> 的得2分;每高2个PD <sub>50</sub> 加0.5分,加到满分为止;	
	黏度检测 (4分)	疫苗连续五次批签发黏度检测平均值不得高于50cP:小于20cP的得4分,大于20cP小于等于35cP的得2.5分,大于35cP小于等于50cP的得1分,大于50cP的不得分。	
	总蛋白含量测定 (4分)	每毫升疫苗连续五次批签发蛋白检测平均值小于等于50μg的得4分,大于50μg小于等于100μg的得2分,大于100μg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抗原检测含量 (6分)	所投口蹄疫灭活疫苗产品每头份疫苗抗原(146S)含量检测,含量为5-20μg之间的得6分,含量大于等于20μg小于25μg得4分,含量大于25μg或小于5μg不得分。	
	内毒素检测 (4分)	内毒素检测每头份疫苗不超过5EU/头份(满分4分): (1)证明低于5EU/头份得2分;(2)证明低于2.5EU/头份得3分;(3)证明低于1EU/头份得4分;(5)内毒素超过5EU/头份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b>注：</b></p> <p>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p> <p>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产品业绩 (8分)	<p>2024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的中标情况（包括省级，市、地州级、县级中标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8分）：</p> <p>（1）15个及以上的得8分；（2）10—14个的得6分；（3）5—9个得5分；（4）4个及以下的得4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2024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p>	40.00
		培训情况 (6分)	<p>1、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承诺，培训费用大于等于中标金额1%的得3分；大于等于中标金额0.5%小于1%的得2分；低于0.5%的得1分，无培训费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2、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可操作的得3分（满分3分）。</p>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2分)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牲畜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7分）</p> <p>（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2分；（2）提供2024年以来地州市、县级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p>		

			<p>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资料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 (3) 没有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无疫苗副反应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本项得 3 分,有副反应的按以下项目评分(满分 3 分):</p> <p>(1) 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联系养殖户协商补偿事宜,并达成补偿协议,或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的得 1.5 分;(2) 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 1.5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3) 无承诺、无补偿或无印证材料的不得分。</p>	
		<p>抗体水平监测 (2 分)</p> <p>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 2 分)。</p> <p>(1) 制定监测方案的得 1 分;(2) 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3) 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售后制度保障及疫苗保存运输保障 (10 分)</p> <p>1、投标人有较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机制及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的相应疫苗保存设施或物资完备,防护标准可靠,各项承诺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得 3 分,低于 8 个月以下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3、2024 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情况(满分 4 分):</p> <p>(1) 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2 分;(2) 提供 2024 年国内 5 个及以上地州市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2 分;(3) 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p>		
		<p>产品保险 (2 分)</p> <p>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或保险过期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技术标评审 (30 分)		<p>生产企业特点 (4 分)</p> <p>(1) 生产线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工艺图片或相关印证材料,采购设备等发票复印件等,数额可辨认);</p> <p>(2) 采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的得 2 分。(提供产品生产工艺线的 GMP 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p>	30.00	
		<p>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规</p> <p>(1)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五次批签发复印件及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原件备查。所列检验项目(如疫苗效力检验、内毒素检测等)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根</p>		

	格等进行综合评审 (4分)	据报告显示,检验结果均高于国家标准的得2分;(2)疫苗包装分别为50ml/瓶或100ml/瓶,2种规格都提供的得1分,提供1种的得0.5分;(3)疫苗装量按瓶签标注的规格,以100ml装量为标准,检测结果最大值每增加0.5ml加0.5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效力检测 (4分)	PD <sub>50</sub> :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为依据,计算上述5批次疫苗的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0型、A型各PD <sub>50</sub> 值平均数(满分4分):达到8个PD <sub>50</sub> 的得2分;每高2个PD <sub>50</sub> 加0.5分,加到满分为止;	
	黏度检测 (4分)	疫苗连续五次批签发黏度检测平均值不得高于50cP:小于20cP的得4分,大于20cP小于等于35cP的得2.5分,大于35cP小于等于50cP的得1分,大于50cP的不得分。	
	总蛋白含量测定 (4分)	每毫升疫苗连续五次批签发蛋白检测平均值小于等于50μg的得4分,大于50μg小于等于100μg的得2分,大于100μg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抗原检测含量 (6分)	所投口蹄疫灭活疫苗产品每头份疫苗抗原(146S)含量检测,含量为5-20μg之间的得6分,含量大于等于20μg小于25μg得4分,含量大于25μg或小于5μg不得分。	
	内毒素检测 (4分)	内毒素检测每头份疫苗不超过5EU/头份(满分4分): (1)证明低于5EU/头份得2分;(2)证明低于2.5EU/头份得3分;(3)证明低于1EU/头份得4分;(5)内毒素超过5EU/头份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b>注:</b></p> <p>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p> <p>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产品业绩 (8分)	<p>2024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的中标情况(包括省级,市、地州级、县级中标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8分):</p> <p>(1)15个及以上的得8分;(2)10—14个的得6分;(3)5—9个得5分;(4)4个及以下的得4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2024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p>	40.00
		培训情况 (6分)	<p>1、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承诺,培训费用大于等于中标金额1%的得3分;大于等于中标金额0.5%小于1%的得2分;低于0.5%的得1分,无培训费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2、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可操作的得3分(满分3分)。</p>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1分)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牲畜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并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6分)</p> <p>(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2分;(2)提供2024年以来地州市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处</p>		

		<p>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资料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3）没有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无疫苗副反应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本项得 3 分，有副反应的按以下项目评分（满分 3 分）：</p> <p>（1）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联系养殖户协商补偿事宜，并达成补偿协议，或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的得 1.5 分；（2）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 1.5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3）无承诺、无补偿或无印证材料的不得分。</p>	
	抗体水平监测 (2 分)	<p>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 2 分）。</p> <p>（1）制定监测方案的得 1 分；（2）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3）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售后制度保障及疫苗保存运输保障 (11 分)	<p>1、根据 2024 年度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6 分)。</p> <p>（1）横向比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的材料完整、清晰，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疫苗供应企业在自治区内能够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包括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如有委托，提供被委托机构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3）承诺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15 个月以上得 2 分，低于 14 个月以下的不得分。</p> <p>2、2024 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情况（满分 5 分）：</p> <p>（1）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3 分；（2）提供 2024 年国内 5 个州市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2 分；（3）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p>	
	产品保险 (2 分)	<p>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或保险过期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技术标评审 (30 分)	生产企业特点 (4 分)	<p>（1）生产线设备和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 3 分，其次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工艺图片或相关印证材料，采购设备等发票复印件等，数额可辨认）；</p>	30.00

			(2) 采用悬浮培养生产工艺的得 1 分。(提供产品生产工艺线的 GMP 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
	产品规格 (2 分)		(1) 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全面分项介绍详细, 配图完整易理解。得 2 分; (2) 说明书简略, 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 1 分; (3) 未提供说明书的不得分。
	供货时限 (4 分)		最长不超过 15 日,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供货时的企业出库单、运输证明、采购人签收单等材料, 以上三项材料上的时间作为计算供货时限 (满分 4 分): (1) 5 日内供货到位的得 4 分; (2) 6-10 日供货到位的得 3 分; (3) 11-15 日供货到位的得 2 分; (4) 无证明材料或超过 15 天的不得分。
	安全性 (4 分)		(1) 每提供 1 份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 提供地州市和 (或) 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的, 每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或成果、专利 (4 分)		(1) 对于所投产品技术革新或新成果: 有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农业农村部认可的项目和成果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对于所投产品的有专利技术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包装实用性 (2 分)		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印刷实用性、不浪费, 利于使用、低碳环保、规格明晰, 利于冷链运输保存。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 (5 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4 年以来的 5 个批次的中国兽药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 每 1 个批次得 1 分 (满分 5 分)
	病毒含量 (5 分)		横向比较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病毒含量不少于 $10^3$ TCID <sub>50</sub> , 根据检测含量, 病毒含量 $\geq 10^{3.5}$ 的得 5 分, 病毒含量 $\geq 10^{3.0}$ 、 $\leq 10^{3.5}$ 得 4 分, 病毒含量 $< 10^{3.0}$ 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合计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b>注：</b></p> <p>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p> <p>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产品业绩 (8分)	<p>2024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的中标情况(包括省级，市、地州级、县级中标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8分)：</p> <p>(1) 15个及以上的得8分；(2) 10—14个的得6分；(3) 5—9个得5分；(4) 4个及以下的得4分；(5) 未提供的不得分。2024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p>	40.00
		培训情况 (6分)	<p>1、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承诺，培训费用大于等于中标金额1%的得3分；大于等于中标金额0.5%小于1%的得2分；低于0.5%的得1分，无培训费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2、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可操作的得3分。(满分3分)</p>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2分)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牲畜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并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6分)</p> <p>(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2分；(2)</p>		

			<p>提供 2024 年以来地州市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处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资料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3）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无疫苗副反应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本项得 4 分，有副反应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项目评分（满分 4 分）：</p> <p>（1）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联系养殖户协商补偿事宜，并达成补偿协议，或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的得 2 分；（2）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 2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材料。（3）无承诺、无补偿或无印证材料的不得分。</p>	
		免疫效果监测 (2 分)	<p>投标企业开展中标产品免疫效果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满分 2 分）。</p> <p>（1）制定监测方案且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2）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的得 1 分。</p>	
		售后制度保障及疫苗保存运输保障 (10 分)	<p>1、根据 2024 年度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服务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5 分）。</p> <p>（1）横向比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的材料完整、清晰，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疫苗供应企业在自治区内能够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包括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如有委托，提供被委托机构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3）承诺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得 2 分，低于 8 个月以下的不得分。</p> <p>2、提供 2024 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情况材料（满分 5 分）：</p> <p>（1）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2.5 分；（2）提供 2024 年国内 5 个地州市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2.5 分；（3）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p>	
		产品保险 (2 分)	<p>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或保险过期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技术标评审 (30分)	生产企业特点 (6分)	(1)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3分,其次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2)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3分;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2分)。	30.00
	产品规格(4分)	(1)产品规格分别为50头份/瓶或100头份/瓶,其中投标人供货产品规格中能够提供50头份/瓶的得1分,50头份/瓶、100头份两种规格都提供的得2分;(2)疫苗提供冻干苗,并配等量的稀释液,得2分。(满分4分)	
	供货时限(4分)	采购人通知供货后,最长不超过15日供货到位,投标人提供2024年在供货时的企业出库单、运输证明、采购人签收单等材料,以上三项材料上的时间作为计算供货时限。(满分4分)	
	安全性(4分)	每提供1份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并提供地州市和(或)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的得1分,(满分4分)	
	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或成果、专利(4分)	(1)对于所投产品技术革新或新成果:有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农业农村部认可的项目和成果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对于所投产品的有专利技术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3分)	提供所投产品2024年以来的5个批次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每提供1个批次的得0.5分(满分3分)。	
	检验结果(5分)	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活菌计数均达到国家标准(每头份活菌含量 $\geq 1 \times 10^9$ CFU的得3分;活菌计数每高 $1 \times 10^9$ CFU增加1分(满分5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b>注:</b></p> <p>1、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年度实际发生数量为准。</p> <p>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恶意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若低于预算单价的90%时(即相比采购预算单价下浮超过10%),投标人需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说明不合理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0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产品业绩 (8分)	<p>2024年所投产品在全国各省(含计划单列市)的中标情况(包括省级,市、地州级、县级中标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8分):</p> <p>(1)15个及以上的得8分;(2)10—14个的得6分;(3)5—9个得5分;(4)4个及以下的得4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2024年3月1日以后新批准产品的企业(以批准文号时间为依据),不需提供业绩证明,得所有非新批准产品企业得分的平均分。</p>	40.00
		培训情况 (6分)	<p>1、提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承诺,培训费用大于等于中标金额1%的得3分;大于等于中标金额0.5%小于1%的得2分;低于0.5%的得1分,无培训费的不得分(满分3分)。</p> <p>2、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可行、可操作的得3分。(满分3分)</p>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12分)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牲畜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并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有疫苗副反应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6分)</p> <p>(1)制定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2分;(2)提供2023年以来地州市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处</p>		

			理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份资料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3)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无疫苗副反应的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本项得 4 分,有副反应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项目评分(满分 4 分): (1) 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联系养殖户协商补偿事宜,并达成补偿协议,或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的得 2 分;(2) 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 2 分;以上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3) 无承诺、无补偿或无印证材料的不得分。	
		免疫效果监测 (2 分)	投标企业开展中标产品免疫效果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满分 2 分)。 (1)制定监测方案且监测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2) 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的得 1 分。	
		售后制度保障及疫苗保存运输保障 (10 分)	1、根据 2024 年度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服务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5 分)。 (1) 横向比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的材料完整、清晰,得 2 分,其次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 疫苗供应企业在自治区内能够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包括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如有委托,提供被委托机构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3) 承诺投标产品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得 2 分,低于 8 个月以下的不得分。 2、提供 2024 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情况材料(满分 5 分): (1) 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2.5 分;(2) 提供 2024 年国内 5 个地州市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2.5 分;(3) 没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不得分。	
		产品保险 (2 分)	有在保险有效期内的产品投保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没有或保险过期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技术标评审 (30 分)	生产企业特点 (6 分)	(1)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 3 分,其次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2) 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	30.00	

			鉴定文件或报告得 3 分;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 2 分。
		产品规格 (4 分)	(1) 产品规格分别为 5 头份/瓶或 10 头份/瓶,其中投标人供货产品规格中能够提供 5 头份/瓶的得 1 分,两种规格都提供的得 2 分;(2) 疫苗提供冻干苗,并配等量的稀释液,得 2 分。
		供货时限 (4 分)	采购人通知供货后,最长不超过 15 日供货到位,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在供货时的企业出库单、运输证明、采购人签收单等材料,以上三项材料上的时间作为计算供货时限。(满分 4 分) (1) 5 日内供货到位的得 4 分;(2) 6-10 日供货到位的得 3 分;(3) 11-15 日供货到位的得 2 分;(4) 无证明材料或超过 15 天的不得分。
		安全性 (4 分)	每提供 1 份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并提供地州市和(或)省级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创新或成果、专利 (4 分)	(1) 对于所投产品技术创新或新成果:有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农业农村部认可的项目和成果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2) 对于所投产品的有专利技术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所投产品检验报告 (3 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24 年以来的 5 个批次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意见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批次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检验结果 (5 分)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活菌计数均达到国家标准(每头份活菌含量 $\geq 6 \times 10^{10}$ CFU 的得 3 分,活菌计数每高 $1 \times 10^{10}$ CFU 增加 1 分(满分 5 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5、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外的，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方：

按照 20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经评定，乙方\_\_\_\_\_为第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物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货物名称、品种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1						
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及运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办法：明确支付的时间与方式：月结，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

五、货物质量验收办法，质保期要求：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收货的县（市）兽医站负责人或代表、库管清点验收，做出入库登记。并查验保质期，收货之日起有限期不满 8 个月的，应拒收。

## 六、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 IS0900 标准。

## 七、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有效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等，以及相关证照。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设备有任何更改，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设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6. 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中标数量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中标数量的 15%，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免费配送部分同等规格的中标疫苗，作为甲方应急储备或补充部分疫苗缺口之用。此条款为非必须执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种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10%。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收货的县（市）兽医站负责人或代表、库管清点验收，做出入库登记。并查验保质期，收货之日起有限期不满 8 个月的，可拒收。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1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最终合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服务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第 X 包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基本账户	名 称：_____ 账 号：_____
企业关联情况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 X 包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投标报价仅作报价评审作用，最终中标以投标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第 X 包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备注
	合计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企业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不得缺项、漏项,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第 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格式自拟)

##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第 X 包

项	1	2	3	4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货物的产品手册、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第 X 包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所有产品有效成分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特点、产品规格、供货时限、安全性等；

③项目应急处理措施；

④货物运输方案及验收标准；

⑤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服务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货物售后服务：

- ①供货的措施计划与保证措施，疫苗检测、运输、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②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③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④质保期承诺
- ⑤人员培训计划及保证措施承诺
- ⑥其它服务承诺
- ⑦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 ⑧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含：①服务网点名称、地址；②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③售后服务协议；④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附服务网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4) 服务项目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第 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